

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(高中部)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管理規範

11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壹、依據教育部 114 年5月26日發布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管理原則」訂定。
- 貳、本校為促進教學品質、學習成效及學生身心健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- 參、學校訂定與增修管理規範時，應先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，邀集教師、家長、學生各方代表召開會議，學生代表人數應占全體會議人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- 肆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伍、班級導師及任課教師應於進行課程及教學活動時，引導學生適切使用行動載具並輔導學生遵守本規範。
- 陸、管理時間：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後之管理時間自第一節上課(08時10分)起，至放學(16時00分)止。(有第八節時至16:55)止。
- 柒、**管理方式：**
- 一、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管理時間應自主將行動載具關機後放置於管理地點：**教室手機收納袋、保管櫃(箱)**。
 - 二、若採學校或各班集中保管，保管期間學校應妥善管理。
 - 三、保管結束由學生自主取回行動載具。
- 捌、**違規處置：**
- 對於違反本規範管理時間及管理方式之學生，視其情狀，學校得採取下列處置措施：
- 一、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。
 - 二、將學生攜帶之行動載具由學校暫時保管，保管時間應以不超過

當日為限，暫時保管結束後返還學生或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到校領回。

三、依學校所訂之學生獎懲規定核予懲處。

玖、申訴之救濟途徑：

學生、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於獎懲通知書(含非書面之獎懲通知)送達次日起 30 日內，如有不服者，得依學生申訴相關法令，以書面向本校輔導處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
壹拾、彈性使用規定：

一、學校課程計畫已訂定運用行動載具之課程或學習活動，應由任課教師妥適引導學生使用行動載具。

二、如課堂臨時學習活動或管理期間個人特殊需求（如緊急必要聯繫），經任課老師或承辦處/室同意後方可使用。

三、為合理管理及引導學生正確使用行動載具下列時段開放使用：

早自習(07:45-08:05)、高中部下課時間(13:50-14:00掃地前10分鐘不開放)、午睡時間(12:30-12:55)

壹拾壹、學生使用行動載具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相關規範。

壹拾貳、本規範經過校務會議通過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家長同意書

(有需求時可參考運用)

敬愛的家長您好：

本校為促進教學品質、學習成效及學生身心健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於114年訂定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管理規範，相關規範摘要如下：

- 一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二、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應經法定代理人同意，每學年向學務處申請。管理時間自第一節上課(08時10分)起，至放學(16時00分)止。(有第八節時至16:55止)
- 三、管理時間應自主將行動載具關機後放置於管理地點：關機後收進教室手機收納袋、保管櫃(箱)。管理結束由學生自主取回行動載具。
- 四、對於違反本規範管理時間及管理方式之學生，視其情狀，學校得採取下列處置措施：
 - (一) 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。
 - (二) 將學生攜帶之行動載具由學校暫時保管，保管時間應以不超過當日為限，暫時保管結束後返還學生或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到校領回。
 - (三) 依學校所訂之學生獎懲規定核予懲處。
- 五、如課堂臨時學習活動或管理期間個人特殊需求(如緊急必要聯繫)，經任課老師或承辦處/室同意後方可使用。
- 六、為合理管理及引導學生正確使用行動載具下列時段開放使用：
早自習(07:45-08:05)、高中部下課時間(13:50-14:00掃地前10分鐘不開放)、午睡時間(12:30-12:55)
- 七、學生使用行動載具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相關規範。

完整規範亦可至本校網站下載，敬請貴家長共同提醒子弟遵守；另子弟在校期間家長如需聯繫時，可經由學校總機(02-26631224)轉接學務處(分機202)或各導師辦公室協處。

本人已詳閱上述規範，並同意敝子弟_____年_____班
學生_____攜帶型號/門號：_____/_____行
動載具到校，並共同提醒子弟遵守學校規範。

此致 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

學生家長：_____

同意日期：___年___月___日